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公開甄選科員啟事

一、徵才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二、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（一）職稱：科員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4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（經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或相當普考以上等級考試及格，並具有本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
（三）熟稔Word、Excel電腦文書作業系統。

（四）具服務熱忱、務實、獨立作業能力，擅溝通協調及表達能力良好。

（五）具公文寫作及文書處理能力，有審判及司法行政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
（六）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司法行政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

七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於112年5月1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備妥報名應繳交文件，註明**電子郵件、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**，掛號郵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收（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科員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面試、電腦公文製作測驗。

九、報名應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需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「**一般**」**格式**，並含自傳、附最近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)。

（二）學經歷證明文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，如未曾銓敘審定司法行政職系者，請檢附曾修習至少 20 個法律學分證明**及**銓敘部認定具有司法行政職系專長之書函)。

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與最近5年考績、獎懲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十、甄選程序：經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筆試及面試；資格不合或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。書面審查不符需求而未通知參加考試或考試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。(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，未獲通知參加考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資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)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（司法院網站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）

十二、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轉290（李先生）

十三、上網公告期間至112年5月10日止。